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10月號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10月號

本期內容主要分享海關與全球貿易之重大更新，其重點內容如下：

- ▶ 2024年7月至12月增值稅稅率減免政策之更新
- ▶ 越南2023年至2027年實施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之特別優惠進口關稅說明
- ▶ 工貿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發布：需進行管理能源效率測試，以取得節能標章之貨物清單
- ▶ 工貿部發布：進出口管理更新之行政程序
- ▶ 自2024年7月1日起提高部分貨物之出口關稅
- ▶ 摘錄部分官方信函（Official Letter，以下簡稱「OLs」）提供之指引：
  - ▶ 實施第72號法令：於越南自動化貨物及港口綜合系統（Vietnam's Automated Cargo and Port Consolidated System，以下簡稱「VNACCS或VCIS system」）中申報增值稅稅率
  - ▶ 若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以下簡稱「C/O」）中，貨物使用目變更之處理方式
  - ▶ 自保稅倉庫進口至國內市場之貨物進行之特殊檢驗
  - ▶ 進口貨物價格折扣及退稅
  - ▶ 驗證由受反傾銷稅限制之貨物製造商所核發之品質證明書（Certificate of Quality，以下簡稱「CQ」）
  - ▶ 由國家單一窗口核發植物檢疫證明書
  - ▶ 集併貨物之報關處理
  - ▶ 進口貨物標籤之指引
  - ▶ 更新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原產地證明核發系統之通知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10月號

### 1. 2024年7至12月增值稅（VAT）稅率減免政策之更新

2024年6月30日，政府依國民議會2024年6月29日第142/2024/QH15號決議（以下簡稱「第142號決議」）頒布關於增值稅減免政策第72/2024/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72號法令」）。

第72號法令包含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至6月適用之增值稅減免政策法令內容（分別為2022年1月28日第15/2022/ND-CP號法令、2023年6月30日第44/2023/ND-CP號法令及2023年12月28日第94/2023/ND-CP號法令）。

第72號法令之要點概述：

- ▶ 2%增值稅稅率減免適用於一般徵收10%增值稅（現降至8%）之貨物及服務，然第72號法令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中規定之部分貨物及服務除外，包括：電信、金融、銀行、證券和保險服務；房地產業務；金屬和預製金屬產品製造；採礦活動（不包括煤炭開採活動）、焦炭生產、精煉石油；化學產品；徵收特別消費稅之貨物及服務；遵循資訊科技政策之資訊技術。
- ▶ 增值稅減免適用於進口、製造、加工和商業業務之所有階段。
- ▶ 企業使用第72號法令附錄四中01號表格申報符合增值稅減免條件之貨物及服務，需要申報之資料包括納稅人資料、期間購買及銷售應繳納8%增值稅之貨物及服務。
- ▶ 第72號法令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生效。

### 2. 越南2023年至2027年實施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之特別優惠進口關稅說明

2024年7月4日，政府發布第81/2024/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81號法令」），修訂2022年12月30日第119/2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19號法令」）部分條款，以更新2023年至2027年實施AKFTA特別優惠進口關稅表（以下簡稱「AKFTA關稅表」）。第81號法令已於7月4日實施。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10月號

第81號法令之要點概述：

- ▶ 第81號法令之2023年至2027年AKFTA關稅表將取代第119號法令之2022年至2027年AKFTA關稅表。
- ▶ 2023年至2027年AKFTA關稅表實施期間：2023年11月2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於2023年11月28日至第81號法令生效前已報關註冊之進口貨物，若此類貨物符合第119號法令中AKFTA關稅資格之所有條件，並依第119號法令規定之AKFTA稅率履行納稅義務（高於第81號法令所規定之稅率），海關機關將依當時之現行稅務管理規定辦理退稅。
- ▶ 補充《配額外進口特別優惠關稅貨物清單》（以下簡稱「貨物清單」）編號04.07、17.01、24.01、25.01 中部份貨物適用之關稅配額：
  - ▶ AKFTA配額內關稅，依第81號法令AKFTA關稅表中規定之進口關稅稅率。
  - ▶ AKFTA配額外關稅，依第81號法令清單中規定之進口關稅稅率。
  - ▶ 未列入第81號法令清單中之貨物，依越南出口關稅、優惠進口關稅、貨物清單及絕對稅率、混合稅率及稅率徵收配額外進口關稅。

（詳情請參閱第81號法令）

### 3. 工貿部發布：需進行管理能源效率測試，以取得節能標章之貨物清單

2024年7月1日，工貿部發布第1725/QD-BCT號決議（以下簡稱「第1725號決議」），關於工貿部管理需進行能源效率測試，以取得節能標章之貨物清單。

第1725號決議包含貨物清單之概述附錄，當中詳細列出HS編碼、貨物名稱、貨物描述、相應之技術標準以及其他相關註釋。授權能源效率與永續發展部門負責協調各機關，就此類進行專門檢驗貨物之相關問題提供指引和說明。

第1725號決議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2019年5月20日第1182/QD-BCT號決議附錄III之應進行特定檢驗之貨物清單（包括HS編碼），該清單由工貿部負責管理。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10月號

### 4. 工貿部發布：進出口管理更新之行政程序

2024年6月20日，工貿部發布第1625/QD-BCT號決議（以下簡稱「第1625號決議」），宣布由工貿部管理更新之進出口行政程序。依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U-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EVFTA」）和越英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Vietnam and United Kingdom and Northern Ireland，以下簡稱「UKVFTA」），整新品貨物（Refurbished Goods）於進出口管理時將增加五個海關程序。以下行政程序由進出口部門（隸屬工貿部）執行，包括：

- ▶ 依EVFTA和UKVFTA，核發一組整新編碼。
- ▶ 延長整新編碼之有效期限。
- ▶ 修改已取得整新編碼之貿易商資訊。
- ▶ 依工貿部管理之EVFTA和UKVFTA，核發整新品貨物之合格證明。
- ▶ 應企業要求撤銷整新編碼。

（第1625號決議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 5. 自2024年7月1日起提高部分貨物之出口關稅

依2023年5月31日第26/2023/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26號法令」）之出口關稅表，部分具有第25章HS編碼之貨物出口關稅稅率自2024年7月1日起從25%上調至30%。

- ▶ HS編碼貨物出口關稅上調5%：2515.11.00；2515.12.10.90；2515.12.20；2515.20.00.90；2516.11.00；2516.12.20；2516.20.10；2516.20.20；2516.90.00；2517.10.00.10；2517.10.00.90；2517.20.00；2517.30.00；2517.41.00.30；2517.41.00.90；2517.49.00.30；2517.49.00.90；2521.00.00。
- ▶ 海關總署（General Department of Customs，以下簡稱「GDC」）於VNACCS或VCIS系統更新出口稅率。

（詳情請參閱第 26 號法令附錄一）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10月號

### 6. 摘錄部分官方信函之指引：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1182/HQDNA-TNXK 2024年7月5日  3160/TCHQ-TNXK 2024年7月1日	實施第72號法令： 於VNACCS或VCIS 中申報增值稅稅率	依第142號決議及第72號法令，針對享有2%增值稅減徵之貨物，自2024年7月1日起，企業在進口報關時，應在「稅率申請代碼」欄選擇代碼VB225，申報8%增值稅。
3116/TCHQ-GSQL 2024年6月28日	貨物使用目的變更 之原產地證明 (C/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企業在2023年5月31日第33/2023/TT-BTC號通知生效前（2023年7月15日之前）向海關申報變更進口貨物用途，進出口原產地之決定以2018年4月20日第38/2018/TT-BTC號通知（以下簡稱「第38號通知」）為準。</li><li>▶ 因此，在2023年7月15日前，若貨物依第38號通知第十七條第一款辦理變更用途海關手續時被認定為「非原始狀態」，則初次進口階段提交之C/O不得作為申請特別優惠關稅之依據。</li></ul>
1013/GSQL-GSQL5 2024年6月24日	對從保稅倉庫進口 至國內市場之貨物 進行之特定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去殼及帶殼腰果在清關前需接受特定檢查。</li><li>▶ 貨物從海外進口至越南保稅倉庫時，在清關前必須經過植物檢疫。</li><li>▶ 若企業在貨物運至保稅倉庫通關時已取得《植物檢疫證明》，則該貨物從保稅倉庫進口至國內市場時，無需辦理植物檢疫手續。</li></ul>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10月號

### 6. 摘錄部分官方信函之指引（續）：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2919/TCHQ-TXNK 2024年6月24日	進口貨物價格 折扣及退稅	<p>GDC針對部分企業提出價格折扣以及與折扣相應的進口關稅退稅具體方案之意見。因此，若價格折扣未反映在實際支付金額中，海關將不接受將該折扣作為完稅價格之負向調整。此外，企業應確保相關文件內容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銷售合約之折扣協議：載明折扣金額及折扣原因。</li><li>▶ 銷售合約之付款條件：透過銀行付款（L/C或TTR）。</li></ul> <p>海關機關審查及接受價格折扣之判斷是以財政部2015年5月23日第39/2015/TT-BTC號通知第15條為法律依據。</p>
2801/TCHQ-GSQL 2024年6月17日	驗證受反傾銷稅 (Anti-Dumping Tax，以下簡稱「ADT」) 規範商品製造商所核發之品質證明書 (CQ)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當進口受反傾銷規範之貨物時，企業必須向海關出具商品製造商所核發之CQ正本。海關將CQ與貿易防護部門 (Trade Defense Department，以下簡稱「TDD」) 提供之CQ樣本進行比對，以驗證CQ之有效性，並確定ADT結果。</li><li>▶ 海關將檢查製造商所發出之CQ與報關單資訊之準確性、完整性及一致性。</li><li>▶ 若對CQ之有效性和適當性有疑問，省級海關機關會將報關資料副本（包括CQ）發送給GDC，以便與TDD進行核實。</li><li>▶ 在查核過程中，企業要求清關或放行貨物時，暫不適用工貿部《適用ADT之決議》中所列製造商適用之ADT稅率。相反，若企業無法提供C/O，則應使用ADT稅率，待取得查核結果後，依現行規定辦理納稅手續。</li></ul>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4年10月號

## 6. 摘錄部分官方信函之指引（續）：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2867/TCHQ-GSQL 2024年6月20日	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國家單一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實施植物檢疫進口貨物之海關手續時，若紙本植物檢疫證明之「數量」與國家單一窗口之檢索結果有差異，或會影響GDC之審核。</li><li>▶ 依政府規定，國家單一窗口簽發之進口、過境和國內運輸植物檢疫證明書是海關機關准予貨物通關之法律依據。</li><li>▶ 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數量差異可能是因國家單一窗口採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之緣故（系統開發時，數量標準設定為整數），而海關申報資料與紙本植物檢疫證明一致，並與植物檢疫證明書核發系統之記錄一致（使用小數位）。</li><li>▶ 鑑於上述差異，海關並無准予貨物通關之依據。因此，GDC將案件移送農業和鄉村發展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以下簡稱「MARD」）修改國家單一窗口之數量格式。同時，建議MARD就此發布關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使用之官方指引。</li></ul>
496/GSQL-GQ1 2024年4月12日	集併貨物之貨物報關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同一份進口報關單所申報之貨物，只有當該報關單之所有貨物均符合海關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條件時，方可放行。無允許此類貨物部分清關之規定。</li><li>▶ 同一份提單之進口貨物，分兩批在不同時間運送，企業如需分批提貨，必須將正本提單拆分為兩份提單。企業使用分單號碼在每筆出貨對應之進口報關單中申報，以供通關之用。</li></ul>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 2024年10月號

### 6. 摘錄部分官方信函之指引（續）：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170/QLCL-CL3 2024年6月21日	進口貨物標籤 之指引	<p>越南標準、測量和品質委員會（Commission for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Quality，以下簡稱「STAMEQ」）指派貨物及產品品質管理部門就進口貨物標籤問題向胡志明市海關作出答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貨物原標籤上必須標示貨物名稱、產地、境外製造商或負責貨物之機構或個人名稱（全稱或簡稱）。其他內容不強制揭露。</li><li>▶ 將貨物從進口口岸運至倉庫不被視為清關程序。因此，進口機構或個人在貨物從進口口岸運至倉庫之過程無需發出補充標籤。</li><li>▶ 負責標籤（含補充標籤）之機構或個人必須確保完整、清晰、準確反映貨物之性質。</li></ul>
3336/TCHQ-GSQL 2024年7月9日	更新中國國際貿易 促進委員會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以下簡稱 「CCPIT」) C/O 核發系統之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24年7月起，CCPIT開始使用新版C/O核發系統，C/O編碼由16位數改為17位數。</li><li>▶ 2024年8月起，可於新C/O核發系統網站上進行驗證：<a href="http://check.ecoccpit.net">http://check.ecoccpit.net</a></li></ul>

#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 所長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 : +886 2 2728-8866  
電郵 : Andrew.Fuh@tw.ey.com

## 越南市場服務



**黃子評**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 : +886 4 3608-8685  
電郵 : 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4 3608-8681  
電郵 : Jimmy.HW.Sun@tw.ey.com



**Owen Tsao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電話 : +84 28 3629 7120  
行動 : +84 773 014 786  
電郵 : Owen.Tsao@vn.ey.com

## 稅務服務



**林志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28-8876  
電郵 :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8870  
電郵 : 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分機 : 67100  
電郵 : 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3 688 5678  
分機 : 75530  
電郵 : Kai.Lin@tw.ey.com

## 審計服務



**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28-8886  
電郵 : James.C.Huang@tw.ey.com



**劉榮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8800  
電郵 : Henry.JC.Liu@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4 3608-8683  
電郵 : Ryan.Lo@tw.ey.com

##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28-8898  
電郵 : 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28-8806  
電郵 : Ankai.Liu@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4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24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